

附件2

教育规划与战略研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教育规划与战略研究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规划与战略研究专项资金纳入教育部年度预算，用于委托教育科学决策研究中心及有关单位面向教育规划与战略领域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开展全局性、前瞻性、实效性的研究，为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服务。

第三条 教育规划与战略研究以项目、课题方式委托开展。主要在各科学决策研究中心中遴选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和课题委托其他单位承担或在更大范围内遴选，经发展规划司审议并报分管部领导同意后执行。

第二章 课题与项目设置

第四条 教育规划与战略研究专项设置基础、应用和应急三类课题与项目。基础类课题的资助标准为 20-40 万元，应用类课题资助标准为 10-15 万元，应急类课题的资助标准为 10-20 万元。发展规划司根据课题申报方案、任务工

作量情况和评审专家意见确定最终资助额度。课题和项目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的，报分管部领导审批。特别重大的课题研究项目和项目，且资助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报部长审批。

第五条 课题与项目的选题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教育部党组领导决策需要和教育发展规划的政策研究需要确定。由发展规划司提出明确的研究任务和目标要求，并下达申报通知。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根据教育规划与战略研究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实际需求，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报分管部领导批准后送财务司。财务司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对预算进行审核，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批复后，按照批复预算安排、使用资金。

第七条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负责组织开展课题和项目申报工作。各项目申报单位要结合自身定位和学科优势，组织申报课题，填写《教育规划与战略研究课题申请书》申请表，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主要工作、预期成果、经费预算，课题题目和研究任务不得随意更改。

第八条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根据有关单位申请，在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发展规划司意见和课题负责人以往课题完

成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经费分配建议方案，经分管部领导审核同意后，确定立项单位及经费预算。

第九条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根据批准立项的项目和经费预算，按规定程序报财务司拨付资金。申请单位要科学制定经费使用方案，并报送发展规划司审定。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须遵照执行。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程序报批。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开支内容包括资料费、会议费、差旅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数据采集费、邮电费、出版印刷费等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费用。有关经费使用范围参照国家科研项目资金直接费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专项资金应纳入单位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超范围列支项目经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课题研究经费。

第十三条 年末未列支的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法人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经费支出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应加强项目从立项、评审、执行、结题验收等过程管理，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务司商发展规划司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